

議事規則委員會
在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期間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1	處理拉布的擬議程序	《議事規則》第57(4)(d)條	由於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對處理拉布的措施未能達成共識，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在現階段無須再進一步研究此事。
2	與在立法會會議上要求點法定人數有關的事宜	《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款及《議事規則》第17(2)和17(3)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對此事意見分歧。委員的意見已轉告立法會主席，以供立法會主席考慮。
3	就行政長官施政報告進行致謝議案辯論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及《議事規則》第13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無須修改致謝議案的措辭、表決安排及將辯論分為5節(每節涵蓋一組指定政策範疇)進行的模式。至於每名議員的發言時間，議事規則委員會要求委員就下述建議諮詢其所屬政黨／政團的議員：將每名議員的發言時間由30分鐘調減至25分鐘，藉以使3天的辯論在首兩天可於每天晚上8時結束，以及在第三天可於晚上10時左右結束。
4	在委員會延長會議期間就議案提出修正案	《內務守則》第22(p)及24A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在委員會延長會議期間可就議案提出修正案。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應在各份委員會主席手冊內加入適當指引。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5	委員會主席的金錢利益	《議事規則》第83A及84(1)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議事規則》現有的條文及各委員會就披露利益事宜所建立的做法及程序是足夠的。並無需要修改《議事規則》，藉以規管委員會主席在該委員會審議的事宜中有直接金錢利益時主持會議的情況。
6	對團體代表所屬團體／組織提交意見書及／或登記在委員會會議上作口頭申述的處理方法	《內務守則》第25(c)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當有團體／組織登記在委員會會議上作口頭申述或提交意見書時，若團體／組織的名稱帶有某種含義，可能令人深切關注到，委員會會議事程序的嚴肅性或莊嚴性可能會受到影響，委員會主席有酌情權拒絕接納該等名稱。在這種情況下，有關團體／組織的代表可選擇以其個人身份發表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應在各份委員會主席手冊內加入適當指引。
7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建議對《議事規則》第83A條作出的修訂	《議事規則》第83A條	<p>議事規則委員會支持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有關修訂《議事規則》第83A條的建議。在獲得內務委員會支持後，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在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以修訂《議事規則》第83A條。議案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遭到否決。</p> <p>議事規則委員會支持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建議，在各份委員會主席手冊就下述兩項原則訂定適當指引：</p>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p>i. 委員會的主席並無權力要求委員披露金錢利益或裁決委員應否披露某項利益；及</p> <p>ii. 個別委員可自行判斷在所審議事宜中是否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並相應將該等利益予以披露。</p>